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小学校章程

序 言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小学校坐落于温江区北林片区，是一所全民所有的单设小学，占地面积 17850 平方米，学校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部颁《小学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 第五章 学生
- 第六章 教职工
- 第七章 学校资产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温江区和盛小学校，简称为和盛小学，英文表述为 Chengdu Wenjiang Hesheng Primary School

学校网址：www.wjyy.cn/hsxx

学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安阜街 50 号

学校性质：全民所有制

邮政编码：611131

学校公众号：



第二条 本校由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温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温江区和盛镇辖区内、万春镇金星村（距离和盛小学较近的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办学规模为：6 个年级 28 个班级，实行均衡分班。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四条 党的领导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学校党组织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校以“五自教育”为办学的主轴文化,坚持“以生为本,健康育人”办学理念,以“为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发展和幸福生活奠基”为办学宗旨,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打造充满活力,富有特色,适合学生发展的学校。把学生培养成身心一体,知行合一,德艺双修的和小人。

第六条 学校精神是“女子足球精神”。具体表述为爱心善导的职业精神,追求突破的创新精神,严密认真的科学精神,协作拼搏的团队精神。

校训: 与书为友,与球为伴

校风: 立德笃学,益智健身

教风: 专业精进,爱心善道

学风: 自主乐学,勤思求新

学校发展规划: 以“质量立校、规范治校、科研促校、特色强校”为发展思路,提升学校教育品质,打造适合学生发展的农村体育特色优质学校。

发展特色: 以“健康生活”课程为核心的学校特色教育。

第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坚持做好“双减”及“五项管理”工作，定期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八条 学校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党组织领导下，全面主持学校工作，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在党组织领导下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管理、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在党组织领导下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在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在党组织领导下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在党组织领导下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在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在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在党组织领导下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在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在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在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党组织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课程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信息后勤中心等学校中层管理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课程发展中心负责学校教学业务管理，实施日常教学、教师队伍、教务、考务、学籍、人事管理等教学管理职能。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育科研的规划、组织和协调；拟订、实施学校有关教育科研工作的条例和规章制度；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进行学校教育科研档案管理；组织、承担上一级教育部门、科研机构下达的科研任务，负责教育资讯等职能。

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全校学生教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德育管理工作，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学生综合发展管理，少先队建设，学校重大活动策划与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信息后勤中心承担信息技术、网络管理、设施设备等管理职能，教学用品的采购、管理；学校基本建设财产的登记、管理、添置、维修；食堂管理；经费预算、使用；校园安全防范等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党组织书记最后表态，形成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席人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非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副校长、专职副书记、全体行政、校聘干部、教研组长为成员，共计 17 人。负责审议由学校党组织充分讨论通过的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学校支部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并通过，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委员会审议组织实施。学校纪检员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向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在校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的规范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荣誉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成立和盛小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管，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段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

制。

年段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协调组内教师日常事务，组织本年级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每期组织“标兵年级组”“优秀年级组”考核。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指导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每学期开展“优秀教研组”的评比。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每学期开展“优秀备课组”评比。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以生为本，健康育人”的办学理念，依托“五自”教育，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每年举办读书节、足球节、体育节、科技节、艺术节、春耕节、丰收节、英语节等传统校园主题节日活动，寓德育于活动中，使学生在活动中合作、体验、感悟，在活动中成长。学校以爱国主义教育、科技教育、国防安全教育、环保教育、劳动教育为主题来规划开展，构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让学生走出教室、走进社会，在实践中探索思考，在活动中享受成功，拓展学生视野，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班额，各班级设班主任一名，负责管理班级日常事务，努力创造团结、友爱、健康、向上的班集体氛围，培养学生的好习惯和高尚情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校、家、社沟通工作；按需设副班主任，人员总数不超过总班额，负责班级卫生管理，集会集会班级纪律管理，并协助班主任完成其他班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需建立学生社团，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设体育类、音乐类、飞模航模类、阅读主持类、美术类、创新思维类、书法类等社团课程。利用课后服务进行学生社团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内外兴趣小组活动，实行自主选

课制，挖掘学生潜能，培养学生探究精神、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形式为单式教学，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根据课程标准制定各学科质量标准，树立全员全面全程质量意识，注重学习兴趣的培养、学习习惯的养成和班级学习氛围的营造。规范教学检查，定期做好质量监测。落实学校减负措施，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重视教学过程管理，课前按新课程理念要求充分进行预设，课堂教学应注重营造生动活泼、轻松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根据学生课堂生成组织教学，组织学生有效合作探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科学分配教学时间，确保学生书面作业时间，按要求及时评价学生课堂学习常规和学业结果。

第二十七条 认真实施体艺“2+1”工程，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确保学生在校每天一小时的“阳光锻炼”。通过运动会、体育节及日常体育活动，加强学校足球、排球队伍的建设与训练，以国家级青少年体育运动俱乐部为基础，抓好足球运动的普及与提升，培养健身习惯，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卫生相关法规，强化卫生室管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禁烟。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打造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工作。注重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学习和实践运用。

第三十条 学校加强对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积极开展艺术节和科技节活动，培养学生兴趣，拓宽学生的学习途径，丰富学校文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信息技术管理，按照标准装配设备。完善职责，明确责任，加强对场地、装备仪器的规范管理，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教育价值。

第三十二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支持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和学校“五自公约”；
-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随班就读的形式招收残疾儿童入学，秋季始业，免试入学。对不具备学习能力的儿童，由小学核查，报填人民政府审批后可暂缓入学或推荐到特殊学校入学。

休学、复学：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应具备区级及以上单位的证明）准其休学，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编入相应的年级学习。

转学：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学的学生，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条件者准予转学。

升级、毕业：对提前达到更高年级学历程度的学生，经学校测查后，可准许

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并呈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籍：依照温江区教育局学籍管理办法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五自”能力成长突出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五自”奖章、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加强自身师德建设，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五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师整体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发挥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引领作用，开展“育苗杯”等教师教学研究活动，打造青年教师成长联盟，以“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和盛育人模范教师”评比推进学校教师培养工程。

第四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职称、实施绩效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3150000.00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场、图书馆、实验室、音乐室，美术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活动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学生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一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靠和盛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和盛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法律顾问审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审定后，报教育局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执行。如有冲突，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法律顾问审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审定后，报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小学校

2024 年 9 月